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文件

特检院办〔2016〕10号

签发人：刘三江

关于调整长管拖车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更好的为企业服务，促进长管拖车装备制造业和气体运输业的健康发展，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长管拖车定期检验收费标准进行了评估论证。综合考虑长管拖车保有量大幅增长、定期检验技术日益成熟、定期检验效率明显提升、检验耗材成本有所减低、定期检验项目逐步优化等因素，我院决定下调长管拖车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在原有《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验检测及相关业务收费标准（试行）》基础上下调15%左右，现将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予以公告。

新的收费标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特种设备检

测研究院检验检测及相关业务收费标准（试行）》中长管拖车定期
检验收费标准相应废止。

附件：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管拖车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附件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长管拖车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长管拖车定期检验按下表所列收费标准计收：

检验项目	全面检验	耐压试验	检验周期(年)
收费标准 (元/只)	255V	255V	3~6

备注：

1. V表示容器的容积(立方米)；
2. 强度校核按300元/部位计收；
3. 耐压试验时，检验机构不提供试验设备、器材和操作人员的，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收50%；
4. 气压或者气密试验按耐压试验的150%计收，检验机构不提供试验设备、器材和操作人员的，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减收50%；
5. 无损检测项目按检验发生地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6. 表中定期检验周期为参考值，具体按 TSG R7001-2004《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第3号修改单(国家质检总局 2008 第16号公告)规定执行。

